

岚皋县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岚旅组办发〔2020〕1号

岚皋县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皋县2020年旅游宣传促销奖 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旅游企事业单位：

《岚皋县2020年旅游宣传促销奖补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岚皋县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3月25日

岚皋县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岚皋县 2020 年旅游宣传促销奖补暂行办法

为全面拓展岚皋旅游客源市场，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和调动省内外旅行社和旅游服务机构组织、招徕游客来岚皋旅游的积极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

凡组织、招徕游客来我县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研学科考、康体养老、拓展培训等活动的省内外旅行社、自驾俱乐部、户外俱乐部、网络营销机构等合法的旅游服务机构和自媒体。

二、奖补标准

（一）旅行社团队奖补政策

1. **奖补对象：**具有旅行社经营资质的相关旅游服务机构。

2. **奖补标准：**一年内累计组织**过夜**游客 500—1000 人次，按 4 元 / 人次奖补；组织**过夜**游客 1000 人—2000 人，按 6 元 / 人次奖补；组织**过夜**游客 2000 人—3000 人次，按 8 元 / 人次奖补；组织**过夜**游客 3000 人—5000 人次天，按 10 元 / 人次奖补；组织**过夜**游客 5000-10000 人次以上，按 15 元 / 人次奖补；组织**过夜**游客 10000 人次以上，按 20 元 / 人次奖补。**入境游客**（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国外）以 30 人次**过夜**游客为奖补基数，每人次奖补 50 元。

3. **奖补依据：**旅游目的地宣传单、出团计划单、本办法明确的**接待确认单**（必须有景区和住宿单位的签字盖章）。**入境游客**需要提交**游客来源地及相关信息**。

（二）旅游直通车奖补政策

1. **奖补对象：**与县旅游主管部门签订发往岚皋直通车协议，或与县旅游企业签订发往岚皋直通车协议并在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客运公司**。

2. **奖补标准：**以一年内累计输送游客不少于 21 车次（含 21 车次），每车次不少于 17 人（含 17 人）为奖补基数，市内直通车奖补基数是 21 车次 5000 元，每超一车次 500 元，其它地市直通车奖补基数是 21 车次 10000 元，每超一车次 800 元。客运公司必须根据县域输送目的地的现行交通状况，确定车型与承载量，确保游客安全。

3. **奖补依据：**双方合作协议、收客明细、接待确认单。

（三）网络组团奖补政策

1. **奖补对象：**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旅游网络营销机构。

2. **奖补标准：**年度内累计引进和组织域外游客 3000 - 5000 人次的，按 1 元/人次奖补；5000-8000 人次的，按 2 元人次奖补；10000 人次以上的，按 3 元/人次奖补。

3. **奖补依据：**目的地宣传图片资料与网页截图、与景区的网络结算单与财务报表。

（四）自驾游组织奖补政策

1. **奖补对象：**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户外俱乐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协会等相关自驾组织。

2. **奖补标准：**汽车自驾以 20 车为奖补基数，每车奖补组织方 150 元；摩托自驾以 30 辆为奖补基数，每车奖补组织方 80 元；自行车以 50 辆为奖补基数，每车奖补组织方 30 元。

3. **奖补依据：**自驾活动方案、自驾报名表、团队保单、目的地宣传作品（包括发表文章、图片、视频、抖音等）以及接

待单位的确认单。

（五）自媒体宣传推广贡献奖

1. **奖补对象：**以视频（抖音、直播、快手、微电影等形式）、文章（游记、美篇、散文）等形式宣传岚皋美景、美食、民俗文化、特产的社会机构和自然人群。

2. **奖补标准：**社会机构和自然人（含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通过自媒体平台将岚皋作为旅游目的地进行宣传，文章类宣传作品以季度阅读浏览量1万次为奖补基数，视频类宣传作品以季度阅读浏览量20万以上为奖补基数，分别奖补前六名，一等奖一名奖补2000元；二等奖各两名分别奖补1000元，三等奖各三名分别奖补500元。季度汇总，年终统一兑现奖补资金。

3. **奖补依据：**社会机构和自然人群将自己优秀自媒体作品链接，于每季度末25日前发送至邮箱岚皋旅游邮箱1y2521577@126.COM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由岚皋旅游微信公众号公布。

三、团队游客数量统计方式

1. 以县旅游服务中心游客接待登记备案表和引客入岚接待确单为主要依据。各组团社和相关组织单位须提前在县旅游服务中心备案（县旅游服务中心0915-2511789），每次出团都需在岚皋县旅游服务中心处登记备案，并认真填写《岚皋县引客入岚游客接待确认单》，完善景区和住宿单位的签字盖章手续。

2. **突出过夜游客。**游览县内（门票）景区1处以上且住宿1晚以上的游客，按1人次计算。只游览景区未在县内住宿的，按年度团队总人数的1/2兑现奖补。

3. 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同一团队住宿人数与景区购票人数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旅游团队人数不包含随团导游、领队及驾驶员。

4. 统计时间：以自然年度计算。各组团社每季度 25 日前与县旅游服务中心核对当季接待量，当季 25 日以后接待的游客计入下个季度。次年元月 15 日前各组团社将所有奖补印证资料提交县旅游服务中心初审汇总。

5. 资料不完善的不予统计。

四、申请奖补程序

（一）奖补资金申请

填写《岚皋县引客入岚奖补资金申请表》，出具完善的《岚皋县引客入岚接待确认单》和前述相应奖项的奖补依据。

（二）资料复核。县旅游服务中心对照《岚皋县游客接待登记备案簿》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审核。初审无误后报局党组审定。

审核内容如下：

- （1）《岚皋县引客入岚接待确认单》
- （2）出团计划单；
- （3）网络销售结算单；
- （4）《岚皋县引客入岚奖补资金申请表》
- （5）相关活动方案，图片资料等
- （6）自媒体链接方式。

（三）奖金申报。县文旅广电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引客入岚奖补资金评定会议，评定通过后报县政府统一申请奖补资金并兑现至各授奖单位。

五、奖补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 旅游宣传促销奖从县旅游产业发展基金中列支，不设上限。同时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成立岚皋县引客入岚旅游奖补评审小组，由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相关旅游企业负责人组成。

(二) 岚皋县文旅广电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各项申报资料，核算奖补金额，提交奖补评审小组审定后拨付相关组团单位。

(三) 岚皋县文旅广电局对组团入岚游的数量每年进行一次专项统计，建立组团入岚游企业的档案和台帐，并对相关企业的组团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组织机构，取消奖补资格：

1. 在辖区内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有不诚信、不规范经营的行为，被游客和相关人员投诉举报、且不接受主管部门调解的；
3. 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本办法由岚皋文旅广电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两年。

在岚皋旅游公众号中下载《岚皋县引岚入客接待确认单》(附件1)、《岚皋引岚入客汇总表》(附件2)。

- 附件：1. 《岚皋县引客入岚接待确认单》
2. 《岚皋县引客入岚汇总表》
3. 《岚皋县引客入岚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岚皋县引客人岚接待确认单

编号： NO. _____

组团单位名称		旅游组团资质证		客源地	
团队负责人		证件及号码		联系方式	
直通车车牌号		载 客 量		游客名单	
自驾车数		载 客 数			
县域接待情况确认					
	景区景点名称（游览几处填几处）			宾馆名称（入住几处填几处）	
接待时间					
接待人次（车次）					
接待单位见建议					

- 注：1、组团单位：组织入岚旅游的各旅游服务机构，包括旅行社、网络机构、客运公司、户外俱乐部、自驾俱乐部等；
- 2、证件及号码：包括导游证、驾驶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相应证件号；
- 3、接待单位意见建议：需有接待单位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此表无接待单位意见与签章视为无效。

附件 3

岚皋县引客入岚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

编号: _____

申报奖励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开户行名称		开户帐号	
游客接待总数 (人次天或车次)		申请奖金额度	
岚皋县文旅广电局 意 见			
岚皋县引客入岚奖励评 审小组意见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时间_____